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玄武大道 699-18 号（中国医学科学院 皮肤病医院临床研究中心）装修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(玄)建[2025]06 号

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(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):

你单位提交的《玄武大道 699-18 号（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临床研究中心）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申报情况：本项目拟对新购置玄武大道 699-18 号 32 幢、36 幢，建设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技术研发平台，总改造面积 13109.46 平方米，其中 32 幢建筑面积 6556.07 平方米，36 幢建筑面积 6553.39 平方米，包括结构加固、室内装饰装修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部分消防设施升级、暖通工程、信息化工程、研发专项等。其中，研发专项具体建设内容为将位于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14 号的部分实验室、样本保藏场所及位于蒋王庙街 4 号的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皮肤免疫实验室（野生所）搬迁至玄武大道 699-18 号的 32 幢及 36 幢科研楼内，同时扩大部分实验室规模。总投资 885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和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在你单位承诺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



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《江苏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苏环审〔2019〕28号）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，实验仅限小试水平，不得进行中试及规模化生产；不得进行P3、P4生物安全实验及转基因实验。

2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、地面及台面清洗废水、制冰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、实验器具清洗废水、高压灭菌废水等。废水污染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等级标准。

3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、甲醇、三氯甲烷、二氯甲烷、甲醛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二甲苯、氨、酚类、硫化氢、微生物气溶胶。收集后通过干式化学过滤器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中相关排放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排放限值；污水处理站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经收集，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，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；微生物气溶胶经HEPA过滤器过滤后排入大气环境。

4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是排风系统的风机。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要采取妥善的隔声、减振措施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5、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。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

无害化” 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储存及处置措施。按照《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》(DB3201/T 1168-2023)要求建设危废库、危废暂存点。固体废物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的相关规定,危险废物须按规定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分类、分区暂存,杜绝混合存放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企业应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、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(DB32/T3795-2020)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并进行备案。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,加强应急演练。

7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(1997)122号)要求,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(HJ819-2017)及《报告表》的意见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要求。

8、按《报告表》及总量管理部门要求落实总量平衡方案。本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:大气污染物:挥发性有机物(VOCs) ≤ 0.069529 吨/年;废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,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平衡范围。

三、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单位应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,项目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本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如果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之日起

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玄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入
查
丁